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更高水平 法治平昌研究

平昌县司法局 张凌

党的二十大报告专章论述、专门部署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总结了新时代十年法治建设取得的五个方面的成就，提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从“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加快建设法治社会”等五个方面对法治中国建设作出具体部署，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平昌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本文拟从法治平昌建设实践出发，分析全面依法治县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探析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平昌的方法和路径。

一、平昌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推进情况

自 2019 年机构改革，成立中共平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下设依法治县办公室在县司法局以来，平昌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治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平昌、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稳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是**工作机构不断健全**。县级层面，成立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下设执法、司法、守法普法三个协调小组及办公室，建立了委员会、各协调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规则、细则，确保了依法治县工作

机制运行顺畅。办公室内设秘书股，负责县委依法治县办日常办公。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主任由县委书记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县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委副书记担任。县委依法治县办主任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兼任，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任常务副主任，县司法局一名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分管秘书股。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巴法委办发 2022〔10〕号）要求，各镇（街道）成立了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并统一名称为“XX 镇（街道）党（工）委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党政办，由政法委员兼任办公室主任。县级各部门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办，负责本单位法治建设的统筹协调。

二是法治责任不断明确。根据 2016 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要求，各级党组织承担推进法治建设的主体责任，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推进本部门本领域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委关于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巴法委发〔2021〕6 号）要求，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开展年终述法工作，层层压实了法治建设政治责任。

三是法治意识不断增强。自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部署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以来，平昌县纵深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守法普法、社会法治等工作，深入实施“七五”“八

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实“法治平昌行”一月一主题普法活动，广泛开展会前学法、法律进机关、进单位等活动，党员干部、群众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法律知识进一步提升，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逐步形成。

四是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全面推行行政权力权责清单制度，推广运用依法行政“法治账图”模式，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持续落实党政机关聘用法律顾问制度，着力解决合法性审查不严问题，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依法用权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稳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实镇（街道）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专项整治交通运输和安全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行政执法规范公正文明水平进一步提升。

五是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不断深化。近年来，根据全市统一安排部署，持续开展交通领域“三乱”、安全领域“五防”、治安领域“三害”、金融领域“非法放贷”、信访领域“三难”、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住建领域违法建设行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食药领域“假冒伪劣”案件等法治攻坚“十大治理”，持续办好建设法治书屋、培养法律明白人、开展“三大救助”、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深化拓展“法律七进”、加强人民调解、配备企业法治副厂长等法治惠民“十件实事”，切实推动解决党

政重视不够、群众参与不高、合法性审查不严、行政裁决运用不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畅、生效判决执行难、法治宣传教育实效不高、依法治县考评量化不细等法治建设“十个具体问题”，各领域依法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法治建设重点难点问题有所突破，群众法治获得感不断增强。

二、存在问题

全面依法治县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性工程，对标《法治巴中建设规划（2021-2025年）》《巴中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巴中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工作要求，还存在不少短板和弱项。

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方面。一是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系统不深入，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掌握不够到位，学习多以会议为主，形式单一，缺少专题讲座、主题报告等形式。**二是**个别领导干部对全面依法治国的“全面”二字理解不深入，认为法治建设只是政法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的职责，与其他部门系统关系不大，导致思想上不够重视，落实上不够有力。**三是**一些单位对法治建设“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认识不到位，不重视法治工作，不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办事情、作决策。

在工作制度机制方面，一是依法治理办职能作用发挥有待进一步加强，尤其是镇（街道）、县级部门的依法治理办（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办）。从法治建设的工作布局来看，要坚持依法治县、

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平昌、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从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来看，要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这就要求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实践中，各级依法治理办需要统筹相关职能股室才能有力有序统筹推进法治建设，但实际上，一些依法治理办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高、工作重视不够、自身站位不高、人员流动频繁等因素影响了职能作用的发挥，履职往往流于形式。**二是**协调小组职能作用发挥不够，三个协调小组缺乏实体化、一体化运行，对本领域法治建设谋划推进落实力度不够，在推进法治建设整体进程中作用发挥不足。**三是**法治督察还需进一步加强，需进一步统筹整合督察力量，聚焦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加大法治督察力度，加强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协作，强化督察问题整改、结果运用。

在推进依法行政方面，一是一些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法治素养需进一步提升，对行政法律法规知识的掌握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合法性审查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工作机构需进一步健全，审查力量需进一步加强，审查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审查质效需进一步提升。**三是**镇（街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还需进一步落地落实，镇（街道）行政执法力量薄弱，执法队伍素质还不能完全满足现有工作需要，行政执法工作还未全面推开。**四是**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还需落细落实，监督制度机制还不完善，对重点领域的执法监督力度不够，

在推进社会法治方面，一是提升全民法治素养还需持续加力，对党员干部、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重点普法对象加大普法力度、创新普法方式、优化考评体系，有效解决普法针对性不强、实效性不高的问题。二是村（社区）依法治理工作需加强，村“两委”干部学法用法工作还需不断深化。三是网络法治建设还需加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力度不够，网络领域执法力度还需加强。

三、对策建议

（一）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教育，把牢全面依法治县正确政治方向。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根本遵循，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一项极其重要的政治任务。一是将其纳入会前学法的重要内容。各级党组织要将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专章部署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纳入党组会、办公会、干部职工大会会前学法的重要内容，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根本立场、正确道路、首要任务、时代使命、总抓手、工作布局、重要环节、迫切任务、基础性保障、关键所在等重大论述，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将其纳入党校（行政学院）的重点课程。组织部门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类干部培训班重点课程，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辅导读物，通过法治讲座、交流座谈等形式强化学习领会，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

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深刻理解党的二十大在党和国家事业布局中突出法治保障工作的丰富内涵，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树牢“抓法治就是抓发展、抓法治就是促稳定、抓法治就是惠民生”的理念，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增强“关键少数”推动法治建设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三是将其纳入普法工作的首要内容。各行政执法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执法、普法工作中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要通过制作专题展板、转载推送理论文章，形成线上线下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浓厚氛围，引领全社会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用好法治督察和绩效考核两个抓手。全面依法治县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整体推进。一是加强对镇（街道）依法治理办和县级部门推进依法治县办机构、人员的备案，加强日常联系沟通，常态开展依法治理办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进一步深化推进法治建设的思想认识，进一步提升推进法治建设的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抓统筹促落实的工作能力。二是强化法治督察推进部署落地落实，根据《法治平昌建设规划》（2022-2025年）和全面依法治县年度工作要点，制定法治督察方案，重点督察机构建立、人员配备、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化社会法治等工作任务，推进法治重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强化年度法治建设目标绩效管理，分类制定目标考评指标，严格采取过程管控和年终

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目标绩效考评，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三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作用发挥，以积极争创国、省法治政府示范县和单项示范创建为载体，加强工作统筹、业务指导，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

（三）在重点突破、共同推进、一体建设上加力用劲，推动全面依法治县整体水平提升。全面依法治县涉及方方面面，涵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环节，要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带动整体水平提升。**一是**全面推广运用全省全面依法治县“1+8”示范试点成果，切实推动解决法治建设“十个具体问题”，定期通报工作进度，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水平提升。**二是在**依法治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上持续加力，在法治平昌、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上持续用劲，对照年度工作要点，建立工作台账，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限期销号完成目标任务。**三是**持续深化“双十”活动，持续开展交通领域“三乱”、安全领域“五防”、治安领域“三害”、金融领域“非法放贷”、信访领域“三难”、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等法治攻坚“十大治理”，持续办好建设法治书屋、培养法律明白人、开展“三大救助”、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深化拓展“法律七进”、加强人民调解、配备企业法治副厂长等法治惠民“十件实事”，深化重点领域依法治理，办好法治惠民实事，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推动法治平昌建设再上新台阶。